

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

2021 年依據“學測”成績免試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招生簡章

【學校簡介】

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是 2006 年 4 月教育部批准設立的壹所以工科為主，經濟、管理、文學、理學、藝術協調發展的多科性應用型大學。由舉辦方華南理工大學和投資方廣州珠江雲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創辦，是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廣州市知識產權試點學校、中國第壹所 IACBE 國際商科認證大學。現有在校生 2.3 萬人。

學校堅持“人才強校”戰略，通過“以老帶新”、“雙百工程”、組建學科團隊等措施，提升師資隊伍水平，現已形成了壹支以學校自有教師和華工選派教師為主、以兼職教師為輔的高素質教師隊伍，現有教師 1100 多人。

學校立足科技創新與產業化平臺建設，重視應用研究與成果轉化。先後成立了工程研究院、智能制造產業學院，搭建起了科研創新平臺以及成果轉化和產業技術服務平臺，取得了壹大批高質量的科研成果。

學校不斷創新辦學模式，積極探索與行業、企業合作育人的新模式、新途徑，與企業開展深度合作，協同育人。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辦“中興通信工程學院”，與中科曙光公司聯合創辦“大數據學院”。

圍繞“壹帶壹路”倡議與粵港澳大灣區對國際化人才的需求，學校將教育國際化作為發展的重要戰略。

學校先後獲得“中國最具就業競爭力院校”“全國學生最信賴的十佳獨立學院”“全國最具品牌影響力獨立學院”等殊榮。在中國校友會網《獨立學院排行榜》中，我校連續4年位列全國第七，成為六星級獨立學院、頂尖獨立學院。在廣州日報GDI智庫發布的2020中國應用大學排行榜中位列235位、廣東省應用大學第19位、全國獨立學院第5位，總計為社會培養4.2萬應用型人才。

十五載弦歌高唱綻芳華，九萬裏彩雲長在有新天。站在新時代新起點上，學校上下將戮力同德，以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誠信辦學、規範辦學，堅持改革創新、求真務實，堅持質量立校、特色興校、人才強校，馳而不息將高素質應用型人才培养引向深入，匯聚成與學生成長成才同行、與區域經濟和社會發展同行、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夢想同行的堅實力宣，向著建設具有中國特色、世界知名應用型大學的目標昂揚奮進。



獲評“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



榮獲“中國品牌影響力獨立學院”



榮獲“中國最具就業競爭力院校”



榮獲“全國學生最信賴的十佳獨立學院”



榮獲“廣東最具就業競爭力獨立學院”



榮獲“雙創”示範高校

【招生資訊】

根據《教育部辦公廳關於普通高等學校依據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的通知》文件精神，結合學校實際情況，具體招生資訊如下：

壹、招生計劃、招生專業及報讀要求

2021 年我校計劃免試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 20 人，實際將根據考生誌願填報、專業培養需求和生源情況作相應調整。

招生專業及報讀要求如下：

專業名稱	報讀要求
車輛工程、物流工程、交通工程、機器人工程、機械工程、機械電子工程、工業設計、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新能源科學與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軟件工程、網絡工程、建築學、土木工程、大數據管理與應用	數學成績達到均標級以上（含均標）
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市場營銷、會計學、財務管理、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工程、經濟統計學、稅收學、經濟學、投資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國際班)、國際經濟與貿易(雙語班)、會計學(ACCA 國際班)、會計學(雙語註冊會計師班)、寶石及材料工藝學、英語、日語、商務英語	語文、數學、英文任意壹科成績達到均標級以上（含均標）
產品設計、服裝與服飾設計	語文、數學、英文任意壹科成績達到均標級以上（含均標），提交作品，作品要求見附件 2

專業詳情可查閱網址：<http://zs.gcu.edu.cn/>

二、報名與錄取

(壹)報名條件

1. 具有《臺灣居民居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以及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所持證件須在有效期之內；

2. 參加 2021 年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其中語文、數學、英文考試科目成績詳見報讀要求。

(二)報名時間和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 報名方式：

報名無需郵寄申請材料，學生可通過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招生網 (<http://zs.gcu.edu.cn/>) 了解相關資訊，並下載《招生簡章》、申請表格和《個人成績查詢授權委託書》。請將申請材料掃描或拍照後（標註“姓名-臺灣免試生”字樣），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發送至郵箱：dep-zs@gcu.edu.cn。請考生在上傳掃描件時須確保電子檔清晰可讀。

請考生提供以下材料：

1. 下載附件 1《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 2021 年臺灣地區免試生入學申請表》，附件 2《個人成績查詢授權委託疏》，按要求填寫打印後簽字，上傳掃描件；

2. 《臺灣居民身份證》或《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以及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件掃描件；

3. 2021 年學測成績報告資料表掃描件；
4. 高中階段的獲獎證書或相關經歷證明材料掃描件。
5. 電子版壹寸免冠證件照（JPG 格式）（標註“姓名－臺灣免試生”字樣）。
6. 報讀產品設計、服裝與服飾設計專業需提交作品，作品要求見附件 3

（三）錄取

學校根據申請人“學測”成績、綜合情況等進行審核評定（免面試）和擇優錄取，並將合格名單報送中國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辦公室審核，申請辦理錄取和註冊手續；新生錄取通知書於 7-8 月進行發放並郵寄到考生填寫的聯系地址。

三、收費標準

被我校錄取的臺灣高中畢業生入學註冊時，應按照學校規定繳納學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與祖國大陸同專業學生相同，具體收費可在我校招生網查詢。

四、入學及在校管理

1. 被我校錄取的學生請按照錄取通知書規定的時間到學校報到註冊；
2. 新生入校後須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凡不符合報名、錄取條件或弄虛作假者，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3. 臺灣地區學生的教育和管理均按我校本科學生相關規定執行。

五、獎學金制度

臺灣地區學生在讀期間可申請教育部及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獎學金。

六、身體健康狀況檢查

身體健康狀況要求：學校按照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最新印發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有關規定執行；入學後，學校將對新生身體健康狀況進行復查，對復查後發現不能進行正常學習的考生，按學籍管理規定處理。

七、學歷證書及證書種類

在允許的修業期限內獲得規定的學分，達到畢業要求的，准予畢業並頒發廣州城市理工學院畢業證書；對符合學士學位授予條件的本科畢業生，授予廣州城市理工學院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八、其他

本簡章內容如與上級教育主管部門招生規定不壹致時，以上級教育主管部門規定為準。

本簡章經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招生工作領導小組討論通過並正式實施，未盡事宜由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招生辦公室負責解釋。

九、監督與申訴

學校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綜合評價、擇優錄取”的原則做好臺灣免試生招生工作，建立和完善監督機制，嚴格規範管理、加強信息公開。

考生申訴及舉報聯系人：任老師；

聯系方式：020-36903313。

十、聯系方式

學校地址：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學府路 1 號（郵編：510800）

電話：020-66609166

招生網：<https://zs.gcu.edu.cn/>

電子信箱：dep-zs@gcu.edu.cn

微信公眾號：華工廣州學院招生辦（gcu12617）

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

招生辦公室

二〇二壹年三月壹日